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讨论，并经与会董事的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2016年度公司具体工作情况，以总经理为首的管理班子向公司董事会做出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6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工作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预案》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需求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